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21〕583号

关于申报 2021—2022 学年中欧、中美和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领导人承诺，巩固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鼓励我与欧洲、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知名高校扩大学生交流、深化合作关系，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来华学习，我部实施了中欧、中美和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为做好 2021—2022 学年以上奖学金项目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申请以上奖学金支持的项目，须在两国高校间正式签署的合作交流协议下执行，符合以下条件：

（一）两国高校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或院际交流合作协议，其中院际交流合作协议仅限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其他以院系名义签署的协议不予评审。协议中应体现对方国家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二）项目来华学生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其中，中美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学生学习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中欧和世界知名高校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学生学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三)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地须与项目名称一致，其中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国外合作院校应为非美国、欧洲地区国家高校。

(四) 欧洲国家高校可推荐非本国的欧洲其他国家国籍学生，其余项目来华学生须为合作院校所在国家国籍。

二、资助方式

中欧、中美和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项奖学金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交流合作协议内容自行确定。相关款项将由我部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报到人数随奖学金年度经费统一拨付。

三、申报及评审办法

1. 请各校填写《2021—2022 学年中欧学分子项奖学金申报书》(附件 1)，《2021—2022 学年中美学分子项奖学金申报书》(附件 2)，《2021—2022 学年世界知名大学专项奖学金申报书》(附件 3)，上一学年度曾经获批项目需与新项目一同申报。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协议内容、项目设计、培养方案、质量保障等内容。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工作，请将申报书及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复印件于 2021

年5月30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我部将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最终批复结果通知各高校。

申请材料请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留学招生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邮编：100044。同时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ouzhou@csc.edu.cn（中欧）、szhao@csc.edu.cn（中美、世界知名大学）。

国际司联系人：彭伟、吴忆蒙

电 话：010-66096495、66097674

传 真：010-66097369

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人：赵爽、杨烨

电 话：66093578、66093924

传 真：010-66093972、66093915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中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书
 2. 2021—2022 学年中美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书
 3. 2021—2022 学年世界知名大学专项奖学金申报书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1年5月6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中欧学分子” 专项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 表 日 期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填表说明

- 一、请各校认真如实填写。
- 二、申报单位栏请填写学校全称并加盖校章。
- 三、校际协议及院际协议申请列表须分开提交。
- 四、各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全面审核申报书并签署意见。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 五、请将协议中如下信息进行标注。
 1. 学分互认条款
 2. 学生来华学习时长
 3. 课程设计
 4. 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 六、以下协议不纳入评审。
 1. 过期协议
 2. 签署人姓名、身份不详或协议签署日期不详的协议
 3. 框架协议，无具体执行条款的协议
 4. 合作办学协议、双学位协议、以营利为目的的协议
- 七、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至工作邮箱 europa-admission@csc.edu.cn。
- 八、本表须电子填写，一式两份（原件）。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

一、申报项目总体情况

申报单位				
国际学生占比			开设英文课程数量	
申报协议总数		(单位: 份)		
欧洲合作院校列表				
协议涉及专业列表		协议涉及__个专业, 分别为:		
上报协议列表(校际)				
序号	合作学校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上报协议列表(院际)				
申报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国家一流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合作院系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预计总人月数		(单位: 人月)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 街(路)号 室	邮政 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二、项目设计、培养方案、质量保障情况

项目设计	<p>请根据促进本校国际化发展，深化与相关国家高校开展务实合作的立项背景，简要叙述双方高校在利用学分生项目进行学生交流合作的前期基础和项目预计达到的效益（限 1000 字）。</p>
培养方案	<p>请汇总申报协议涉及的学分互认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包含详细的教学安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表格空间有限，可另附纸。</p>
质量保障	<p>请简述本校就学分生项目开展的宣传工作、生源选拔、录取标准，以及为保障学分生培养质量所采取的监控手段。针对疫情对来华开展线下教学的影响，请简述学分生所涉及专业现有的线上教学能力和条件，并在后附表格内完整填写每个协议涉及专业是否可进行线上教学，且线上教学模式是否被国外合作院校接受，不影响学生的学分认定（限 1000 字）。</p>

三、2021—2022 学年中欧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校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校	欧洲合作院校			合作协议名称	来华专业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科	协议质量						协议涉及专业是否可行	线上教学模式及是否被对方认可	备注
			学校名称	学校世界排名	其他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是否包含课程设计			
例如：1	XX大学	是/否	XX大学	QS USNEWS 软科世界大学排名	其他	XX大学与XX大学交流协议	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填写	是/否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本科/硕士/博士	具体人数(例如: 10人)	具体月数(例如: 5个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欧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欧洲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三个月以上)。
2. 请将纸质版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学习时长”“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3.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2021—2022 学年中欧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院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申报院系	来华学习专业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	一流学科名称	欧洲合作院校				院际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质量						线上教学模式是否被校外院校接受,线上学习所获学分是否可被外方认可	备注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学校世界排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计划			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	协议涉及专业是否可进行线上教学	
								QS	USNEWS												软科世界大学排名
例如: 1	XX大学		根据协议具体要求填写	是/否						XX大学与XX大学交流协议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本科/硕士生/博士生	具体人数(例如: 10人)	具体月数(例如: 5个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院系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欧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欧洲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三个月以上)。
2. “双一流”建设专业名单以教育部官网公布为准。名单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43/201709/t20170921_314942.html
3. 请将纸质版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学科名称”“合作院校院系名称”“院系合作协议名称”“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4.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中美学分生” 专项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 表 日 期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填表说明

- 一、请各校认真如实填写。
- 二、申报单位栏请填写学校全称并加盖校章。
- 三、校际协议及院际协议申请列表须分开提交。
- 四、各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全面审核申报书并签署意见。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 五、请将协议中如下信息进行标注。
 1. 学分互认条款
 2. 学生来华学习时长
 3. 课程设计
 4. 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 六、以下协议不纳入评审。
 1. 过期协议
 2. 签署人姓名、身份不详或协议签署日期不详的协议
 3. 框架协议，无具体执行条款的协议
 4. 合作办学协议、双学位协议、以营利为目的的协议
- 七、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szhao@csc.edu.cn。
- 八、本表须电子填写，一式两份（原件）。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

一、申报项目总体情况

申报单位				
国际学生占比		开设英文课程数量		
申报协议总数		(单位: 份)		
美国合作院校列表				
协议涉及专业列表		协议涉及__个专业, 分别为:		
上报协议列表 (校际)				
序号	合作学校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上报协议列表 (院际)				
申报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国家一流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合作院系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预计总人月数		(单位: 人月)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 街(路)号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二、项目设计、培养方案、质量保障情况

项目设计	<p>请根据促进本校国际化发展，深化与相关国家高校开展务实合作的立项背景，简要叙述双方高校在利用学分生项目进行学生交流合作的前期基础和项目预计达到的效益（限 1000 字）。</p>
培养方案	<p>请汇总申报协议涉及的学分互认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包含详细的教学安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表格空间有限，可另附纸。</p>
质量保障	<p>请简述本校就学分生项目开展的宣传工作、生源选拔、录取标准，以及为保障学分生培养质量所采取的监控手段。针对疫情对来华开展线下教学的影响，请简述学分生所涉及专业现有的线上教学能力和条件，并在后附表格内完整填写每个协议涉及专业是否可进行线上教学，且线上教学模式是否被国外合作院校接受，不影响学生的学分认定（限 1000 字）。</p>

三、2021—2022 学年中美学生专项奖学金项目校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校	美国合作院校				合作名称	来华专业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科	协议质量						线上教学模式及是否被外方院校及学生接受,线上学习所获学分是否可被外方认可	备注	
			学校世界排名			其他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是否包含课程设计			协议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
			学校名称	QS	USNEWS													
例如: 1	XX大学	是/否	XX大学			XX大学与XX大学交流协议	根据协议具体内容撰写	是/否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本科/硕士生/博士	具体人数 (例如: 10人)	具体月数 (例如: 5个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美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一个月以上)。
2. 请将纸质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学习时长”“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3.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2021—2022 学年中美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院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申报院系	来华学习专业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	一流学科名称	美国合作院校				协议质量						线上教学被外方院校及学生线上学分是否可被外方认可	备注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学校世界排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	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
								QS	USNEWS	软科世界大学排名									
例如：1	XX大学		临床医学 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院系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美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一个月以上）；
2. “双一流”建设专业名单以教育部官网公布为准。名单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43/201709/t20170921_314942.html
3. 请将纸质版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学科名称”“合作院校院系名称”“院系合作协议名称”“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互认条款”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4.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 3

2021—2022 学年“世界知名大学 学分生”专项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 表 日 期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填表说明

- 一、请各校认真如实填写。
- 二、申报单位栏请填写学校全称并加盖校章。
- 三、校际协议及院际协议申请列表须分开提交。
- 四、各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全面审核申报书并签署意见。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 五、请将协议中如下信息进行标注。
 1. 学分互认条款
 2. 学生来华学习时长
 3. 课程设计
 4. 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 六、以下协议不纳入评审。
 1. 过期协议
 2. 签署人姓名、身份不详或协议签署日期不详的协议
 3. 框架协议，无具体执行条款的协议
 4. 合作办学协议、双学位协议、以营利为目的的协议
- 七、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szhao@csc.edu.cn。
- 八、本表须电子填写，一式两份（原件）。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

一、申报项目总体情况

申报单位				
国际学生占比		开设英文课程数量		
申报协议总数		(单位: 份)		
合作院校列表				
协议涉及专业列表		协议涉及__个专业, 分别为:		
上报协议列表 (校际)				
序号	合作学校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上报协议列表 (院际)				
申报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国家一流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合作院系名称	协议名称	培养层次	交流规模
预计总人月数		(单位: 人月)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 街(路)号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二、项目设计、培养方案、质量保障情况

项目设计	<p>请根据促进本校国际化发展，深化与相关国家高校开展务实合作的立项背景，简要叙述双方高校在利用学分生项目进行学生交流合作的前期基础和项目预计达到的效益（限 1000 字）。</p>
培养方案	<p>请汇总申报协议涉及的学分互认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包含详细的教学安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表格空间有限，可另附纸。</p>
质量保障	<p>请简述本校就学分生项目开展的宣传工作、生源选拔、录取标准，以及为保障学分生培养质量所采取的监控手段。针对疫情对来华开展线下教学的影响，请简述学分生所涉及专业现有的线上教学能力和条件，并在后附表格内完整填写每个协议涉及专业是否可进行线上教学，且线上教学模式是否被国外合作院校接受，不影响学生的学分认定（限 1000 字）。</p>

三、2021—2022 学年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项奖学金项目校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是否为一流建设高校	合作院校			合作院校名称	来华专业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	协议质量						线上教学模式及是否被对方院校学生所接受,线上学分是否可被对方院校承认	备注		
			学校名称	学校世界排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是否包含课程设计			协议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	协议专业及是否进行线上教学
				QS	USNEWS													
例如: 1	XX大学	是/否	XX大学		XX大学与XX大学交流协议	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填写	是/否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本科/硕士/博士	具体人数(例如: 10人)	具体月数(例如: 5个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外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三个月以上)。
2. 请将纸质版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学习时长”“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3.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2021—2022 学年世界知名大学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项目院际协议申报列表

序号	申报学校	申报院系	来华学习专业	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	一流学科名称	合作院校				院际合作名称	协议质量						线上教学模式及专业是否可行	境外学校及线上教学是否认可	备注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学校世界排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学习时长	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				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	
								QS	USNEWS												软科世界大学排名
例如：1	XX大学		根据协议具体要求填写	是/否						XX大学与XX大学交流协议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本科/硕士/博士	具体人数(例如：10人)	具体月数(例如：5个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表说明：

1. 协议顺序请与申报列表顺序保持一致，并在协议首页右上角标注序号；“院系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外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三个月以上）；
2. “双一流”建设专业名单以教育部官网公布为准。名单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43/201709/t20170921_314942.html
3. 请将纸质版协议复印件中“来华学习专业”“是否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学科名称”“合作院校院系名称”“院系合作协议名称”“协议中是否包含课程设计”“协议中是否包含学分互认条款”等内容加以高光标注。
4. 此表请在 <http://www.campuschina.org>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